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
號

傳 真：02-2397-0771

聯絡人：李玟霓

電 話：02-7736-7445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國字第1110065132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、教師清冊 (0065132A00_ATTCHE5.odt、0065132A00_ATTCHE2.odt、
0065132A00_ATTCHE6.ods)

主旨：檢送「111年度國中英語教師專業發展增能工作坊第一梯次報名簡章」及「111年度國小英語教師專業發展增能工作坊第一梯次報名簡章」各1份，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11年5月17日師大英語字第

1111013659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提升國中小英語教師教學專業，本署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(以下簡稱臺師大)辦理旨揭工作坊，透過密集式及全程英語研習課程，協助教師提升英語口說教學能力，俾增進教師全英語教學之信心。

三、旨揭工作坊相關訊息如下：

(一) 實施對象：全國國中小英語教師(含代理教師)。

(二) 課程類型及日數：

1、國中教育階段：包含英語教師教學知能發展工作坊(5天)、英語教師觀課議課實務工作坊(5天)及英語教師



教育局 1110531



AEAA1113056516



裝

訂

線



2

教學評量設計工作坊(2天)共3類課程。

2、國小教育階段：包含英語教師教學知能發展工作坊(5天)及英語教師教學評量設計工作坊(2天)共2類課程。

(三)辦理方式：除國中英語教師觀課議課實務工作坊僅於北區辦理外，其餘各類課程均分北、中、南共3區辦理，各區辦理日期詳簡章柒、辦理期程；各縣市教師所屬報名區域如下：

1、北區：臺北市、新北市、桃園市、基隆市、新竹縣、新竹市、宜蘭縣、澎湖縣、金門縣及連江縣共10縣市。

2、中區：臺中市、苗栗縣、彰化縣、南投縣及雲林縣共5縣市。

3、南區：臺南市、高雄市、嘉義縣、嘉義市、屏東縣、花蓮縣及臺東縣共7縣市。

(四)報名方式：採縣市教育局(處)薦派及教師自由報名雙軌並行，於線上報名(報名網址詳簡章捌、報名及審查事項)。

(五)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111年6月10日(星期五)下午5時止。

(六)錄取通知：111年6月17日(星期五)。

(七)旨揭工作坊預訂採實體課程方式辦理，惟倘受疫情影響，將改為線上視訊課程方式辦理。

(八)全程參與課程之教師將核發研習證書及研習時數。

四、請貴局(府/校)將旨揭工作坊報名簡章相關訊息轉知轄屬學

校，並請貴局(府)依報名簡章捌、報名及審查事項二之(一)所列人數，足額薦送轄屬國中小英語教師(各縣市薦送人數詳報名簡章，請優先薦送各校語文領域—英語文召集人)，並請督導各校於111年6月10日(星期五)下午5時前完成線上報名。另請貴局(府/校)於111年6月17日(星期五)前將參與旨揭工作坊教師清冊(如附件)函送臺師大，並副知本署。

五、研習期間請貴局(府/校)核予研習教師公(差)假登記，倘研習教師有課務及職務，請協助調整、派代及安排相關職務代理人，俾教師安心參與參與旨揭工作坊。

六、旨揭工作坊報名方式、課程內容、參與教師權利與義務等請詳閱報名簡章，倘有相關問題，請逕洽臺師大張鈺祥先生(電話：02-7749-6539，電子信箱：ntnu.ot.je@gmail.com)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各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陳秋蘭教授、羅美蘭教授、本署國中小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

裝

訂

線



95